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正 本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02) 89195032

(平信) 33051

(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20號

受文者： 營造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 (104)營建訓字第1040000102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2份

主旨： 本院謹訂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辦工程法務系列之「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 有鑑於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如：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講習特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實務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 二、 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三、 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謹訂於104年08月24日(星期一)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舉辦。
- 四、 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04年08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 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

104.7.27.

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03)839531

201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宗旨：有鑑於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如：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講習特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實務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5年08月24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08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1. 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

4. 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4年08月24日（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專家 現職： 1.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勞委會職訓中心講師 2. 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經歷： 1. 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2.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3. 國防部、工程營產中心、退輔會、客委會、水利署、台電訓練課程講師 3. 行政院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一) 驗收主要依據目的及方法 (二) 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驗收標準程序及保固作業要點 (一) 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條文規定 (二) 驗收前準備工作 (三) 驗收作業程序 (四) 減價收受 (五) 逾期罰則 (六) 接管與核發驗收證明書 (七) 保固作業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 4.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申訴案件、營建工程糾紛案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代表法律顧問：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亞新工程顧問(股)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公司、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一) 驗收之定義 (二) 驗收之法律效果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保固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一) 保固與保養之差異 (二) 保固責任與法定瑕疵擔保責任之差異 (三) 保固期之爭議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元(08/17前) 3,600元(08/18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元× _____人=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 ~ / (請照信用)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案號：TBI-104072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